四川省崇州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崇狱减220号

罪犯肖渊勇，男，1983年11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。现在四川省崇州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7日作出（2017）川01刑初288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肖渊勇犯制造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。被告人肖渊勇未提出上诉，刑期自2017年1月5日起至2029年1月4日止。于2018年10月25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16日作出（2021）川01刑更1400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减刑后刑期至2028年6月4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逐步认识到自己的犯罪对受害人、对家庭、对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，能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，认罪悔罪。

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端正服刑态度，接受教育，听管服教。遵守监规纪律，能按照《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和《二十条严禁行为规定》约束自己的言行。

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能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考试成绩均为合格。

在生产劳动中，该犯能够吃苦耐劳，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另查明，罪犯肖渊勇被判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（已履行3800元，有困难证明）。

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肖渊勇共计获得表扬4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肖渊勇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有吸毒史，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，在本次考核期内近一年消费加余额超2000元，扣减幅度二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肖渊勇减刑六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3年2月24日

附：罪犯肖渊勇减刑材料1卷